

证券代码：920125

证券简称：鸿仕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聘任韦淑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